

# 應置衛生管理人員之食品製造工廠類別修正總說明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置衛生管理人員。衛生福利部依據該規定，於一百年公告修正乳品製造業、罐頭食品製造業、冷凍食品製造業、即食餐食製造業、特殊營養食品製造業、食品添加物製造業、水產食品業、肉類加工食品業及健康食品製造業等九類別食品製造工廠應置衛生管理人員。

現為強化食品製造工廠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爰修正「應置衛生管理人員之食品製造工廠類別」，名稱並修正為「應置衛生管理人員之食品製造工廠類別及規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更名，酌修文字。(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增列其他食品製造業應置衛生管理人員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第二點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所規範業者之規模及實施日期。(修正規定第三點)